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 3、注册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 4、发行时间及方式：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超短期融资券获批后，计划在注册有效期的两年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6、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募集资金用途：包含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8、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利率：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注册申报等相关事宜。

3、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超短期融资券发布新规定和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6、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

7、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银行借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还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